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0年第5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0 年第 5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东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 部门文件 】

关于加快推进 7x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东至县“防贫保”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关于印发《东至县水利局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与秋冬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 政策解读 】

《东至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56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东政〔2020〕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 号）有关精神，县政府决定，2020 年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3 项民生工程

（一）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因地制宜，建管一体，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粪

污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出生缺陷防治。围绕《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和“健康安徽 2030”规划纲要，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促进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智慧健康建设。围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在继续推进“智医助理”基础上，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同时，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安排，稳步推进“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

码”互联互通，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完善 5 项民生工程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将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及省市统一部署，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三）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国家及省市统一部署，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将普通本科、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

（五）文化惠民工程。考虑农

家书屋已稳步推进，转为部门日常工作。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农村文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同时，将农村应急广播建设纳入文化惠民工程内容，建设与全县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水平。

三、调整和退出 3 项民生工程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单独立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统筹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不再单列。“智医助理”已纳入智慧健康建设统筹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健全机制，转为部门日常工作，智慧医疗不再单列。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机制已健全，现已常态化运行，退出民生工程。

四、继续实施 25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党建引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健康脱贫综

合医疗保障、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美丽乡村建设、就业创业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智慧学校建设、学前教育促进、水环境生态补偿、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棚户区改造等25项民生工程。

五、工作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民生工程精细化管理，提升民生工程实施质效，确保任务精细、方案精细、管理精细、施策精细，做到干一件成一件，让民生工程真正成为民心工程。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

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工作，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各地、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民生工程的组织领导，要对照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重点做好摸透情况、制定方案、精准测算、快速实施、加强管控、落实验收等环节工作，要将每一项目、每一环节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

（二）补齐民生短板。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分析在疫情防控中民生工作暴露出来的短板，及时打好政策“补丁”、补齐工作短板。要坚持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聚焦困难人员救助、“四带一自”产业扶贫、美丽乡村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就业创业促进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全县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三）强化资金保障。继续压

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民生工程配套资金刚性到位。各民生工程牵头部门要精准做好项目资金测算，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强化资源资产整合，不断加强民生资金保障管理，加大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精准帮扶。要按照部署要求，持续加强过程管控，精准发力，聚焦突破，确保既定的目标任务按序时推进、保质保量完成，确保惠民政策及时落地生根。

（四）提升绩效水平。县民生办要健全民生工程考核机制，完善乡镇和部门民生工程分类考核办法，牵头汇总各乡镇、各民生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民生工程年度绩效目标考核情况，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适时调整相关评分指标。各项目县直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绩效考评办法和细则。同时加强第三方评估、社情民意调查，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形成监督合力。在政策完善、制度设计等方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导向作用。

（五）落实建后管养。统筹考虑政府事权、产权归属、项目特点、经费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合理确定管养主体，分类明确管养模式，保障落实管养经费，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

（六）精细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合作，建立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民生宣传平台。灵活运用信息平台、新闻媒体、公开公示栏等多种载体和方式，规范开展民生工程信息公示。同时加强舆情管理，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等形式，加强民生政策解读，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东至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0〕40 号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0 年东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东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科函〔2020〕793 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重点任务，以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为抓手，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职责履行，广泛集聚资源壮大农技队伍，激发人员活力提升服务效能，为农业农村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实施原则。坚持创新发展，聚焦农技助力产业扶贫持续发力，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多层次载体，构建农技指导服务立体化格局。坚

持绩效引领，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联动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以效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

（三）年度目标。建设 4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主推 6 项绿色高效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农技人员 APP 使用率 90%以上、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1/3 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3 天以上脱产培训，22 个贫困村农技服务精准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升农业农技扶贫实效。加大科技扶贫技术供给，细化任务要求，提高特色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提升技术服务的精准性和效果持续性。立足特色产业扶贫、贫困村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农技人员服务 2 个有生产能力和技术需求、在当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科技特派员联系贫困村；组织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帮扶贫困村、贫困农户发展产业，

助力脱贫致富。围绕贫困村农业产业发展，针对性培养乡土农技人才，加大特色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提高特色产业扶贫持续带动力。

（二）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构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农技推广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指导服务。立足职责履行和发展要求，准确定位县乡农技推广机构，确保专门岗位、专门人员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职能。支持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组织协同开展农技服务，鼓励农技人员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支持鼓励联合农业科研院所开展农技服务、农技人员培训、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支持引导企业、合作社、专业服务组织等开展农技服务，壮大社会化农技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担公益性农技服务。

（三）提高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通过分层分类培训、在职研修、强化激励约束等措施，将基层

农技推广人员打造成“一懂两爱”、高效服务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立足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组织人员参加省级、市级示范培训，开展县级农技人员培训。制定指导服务业绩考评激励，明确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对长期扎根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样板。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构建村有科技示范主体、镇有科技示范样板、县有产业示范基地的多层次农业科技示范体系。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示范主体，完善农技人员对口精准指导服务机制，将示范主体打造成主推技术应用的主力军、“永久牌”农技服务专家队伍，切实发挥其对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辐射带动能力。聚焦农业

优势特色产业和年度主推技术推广，建设东流优质稻、龙泉水稻全程机械化、官港湖羊养殖、大渡口鳊鱼养殖等 4 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以基地为载体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开展农技指导和培训服务。示范展示基地统一树立“2020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标牌样式除名称外其他不变）。以科技助力产业提质升级增效为主要路径，强化科技、人才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驱动和引领作用，打造科技强镇、智慧农场、生态循环农场等农业科技展示样板，形成科技要素驱动、可借鉴可复制的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模式。

（五）大力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完善政产学研推用“六位一体”协同推广模式，整合农技推广资源，积极开展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工作。遴选发布项主推技术，组建主推技术指导团队，形成“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实现主推技术精准进村入户到田，提高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

（六）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农技推广在线服务，通过 APP、微信群、QQ 群、直播平台等网络媒介，组织农技人员、专家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务。实施线上考核和成效展示，示范基地、人员培训、示范主体等年度任务实行全程线上动态展示。承担年度任务的所有专家、农技员、服务主体，均须在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年度任务线上应用，作为农技人员培训的基本课程。

三、补助资金用途及标准

2020 年，我县补助项目资金总额 80 万元。拟安排：

（一）基层农技推广服务。

1.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支出，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5%。

2. 用于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支出，按专家服务次数计算。

3. 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完成农技

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价的绩效奖励，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5%。

4. 用于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发生的费用，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5%。

（二）农业科技示范。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三）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费用。

四、实施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统一组织（种植、畜牧、水产、农机等行业）任务实施，统一报送信息，统一组织服务，统一督查通报，统一考核奖惩。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调度，准确掌握执行进度，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

题和困难。

（二）规范过程管理。严格按项目实施要求，规范过程管理，完善各项农技推广制度、编制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网络图并上墙公布，实行农技人员工作任务公开制。县、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统一制挂中国农技推广标识；新增的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分别制作胸牌、门牌，发放技术指导员手册并规范填写。

（三）加强资金监管。实行资金专账管理和审计报告制度。资金支付按照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用于发工资、办公经费、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对截留、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强化绩效考核。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内容，建立三方联合考评机制，出台绩效考核措施，对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农民对服务满意情况和技术水平等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与表彰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相挂钩。

（五）加强宣传交流。挖掘任务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可复制及可推广的典型模式，总结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汛救灾、保障农业生产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做法等，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

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体系良好形象和发挥作用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妥善 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0〕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机构：

《东至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

为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妥善做好我县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 工作目标

全县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全部有序退出,在养野生动物得到妥善处置,依法补偿全部到位。

(二)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的工作原则,县政府是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全县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退出和在养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开展在养禁食野生动物的处置,扎实做好相

关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

2. 坚持分类退出的原则,区分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转变养殖利用目的、养殖动物是否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等名录管理情况,实施分类退出。

3. 坚持科学处置的原则,对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退出工作中需处置的在养野生动物,依法科学妥善处置,防范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等次生问题。

4. 对合法从业机构退出造成的合法财产损失,根据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领导小组制定的标准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30%、30%、40%承担。

二、工作步骤

(一) 宣传引导(全程开展)。

各乡镇政府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建立和落实包保责任制度。逐户上门大力宣传《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处置禁食野生动物有关政策,做好从业人员思想工作,争取理解和支

持。要及时收集、研判各方面信息，加强问题疏导、舆论引导，为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营造和谐氛围。

(二) 核实底数 (7月10日前)。县林业、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要联合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逐一进行核查登记，重点核实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从业主体、人员，在养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用途，持有证件等情况，从业机构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吸纳贫困户就业、收益分红等基础数据，由核查登记工作人员和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双方在核查登记表上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后续补偿等有关工作的直接依据。

(三) 依法退出 (7月20日前)。各相关部门会同乡镇政府依职权按下列情况对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实施分类依法退出。

1.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依法处罚。特别是对无法说明在养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超出许可证范围养殖野生动物和非

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要查实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罚。违规取得行政许可或违法从事养殖利用的不予补偿。

2. 对取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全部或部分为禁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从业机构，撤回并注销或者变更所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并一律停止以食用目的出售、运输野生动物等活动。变更后证件或文书需要明确载明非食用，造成的合法财产损失，依法给予一定补偿。

3. 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林业部门已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其人工繁育种群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县林业局向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从业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以及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

林业部门已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管理；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黑斑蛙、棘胸蛙的，林业部门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由县农业农村局按水生动物管理。县林业局向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从业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 对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从业机构，已取得的经营利用许可证、以食用为目的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或文书，一律撤回并注销或申明作废，停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的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给予一定补偿。

6. 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养殖蓝孔雀从业机构，一律停止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一定补偿。

（四）妥善处置(7月底前)。各乡镇政府按照省市县制定的处置办法处置本辖区内禁食野生动物，县直有关部门给予指导监督，严禁从业机构自行处置。全国人大禁令颁

布后，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的给予确认。

（五）核算补偿(9月10日前)。8月30日前，由县林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成立审核小组，核实登记的基础数据，按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领导小组制定的补偿标准计算补偿金额并进行公示后，报市林业、财政部门审定。9月10日前，县财政局按审定的补偿金额及时支付从业机构补偿款；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领导小组按照规定申请省、市补偿款。

野生动物退出补偿标准，按照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领导小组制定的标准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强化协作。成立东至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职责明晰、程序严密的工作机制。各有关乡镇要明确属地责任，建立相应机制，确保依法有序推进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类实施。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生命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有关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整体谋划，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把工作任务具体化，制订“一户一方案”，分类分步，精准施策，稳步推进。要密切配合，高效协同，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整体合力。要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三）助力扶贫，统筹安排。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

附件：1. 东至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门要高度重视涉及禁食野生动物养殖的贫困户（脱贫户）和边缘户帮扶工作，积极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协调解决受禁食野生动物影响的金融贷款等问题，因地制宜支持和帮助其转型发展，尽量减少损失；对有劳动能力的，要做好用人信息对接、提供培训等服务，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不返贫致贫。

（四）严明纪律，依法工作。

要坚决按照《决定》和法律法规从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应当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对工作人员在落实《决定》工作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贵任。

2. 东至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附件1

东至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对禁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同意，成立东至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立扬

副组长：吴成模（县林业局）

孙章如（县政府办）

成 员：胡 源(尧渡镇政府)

程起和(东流镇政府)

李祚华(大渡口镇政府)

周 胜(胜利镇政府)

叶金华(香隅镇政府)

刘旺明(张溪镇政府)

胡学全(洋湖镇政府)

余万新(葛公镇政府)

董 俊(官港镇政府)

王国才(木塔乡政府)

袁少胜(花园乡政府)

吕成烟(昭潭镇政府)

姚东东(泥溪镇政府)

章志祥（青山乡政府）

施 俊（龙泉镇政府）

汪家义（县委宣传部）

陈和平（县公安局）
管来发（县司法局）
胡景平（县财政局）
方建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吴明来（县农业农村局）
朱正友（县市场监管局）
宋佩沛（县信访局）
危登旺（县扶贫开发局）
刘向阳（县审计局）
周伯忠（县林业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周伯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宣传报道、清算核实、处置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组，具体名单如下：

（一）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林业局、公安局、司法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二）清算核实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三）处置管理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四）信访维稳组：由县信访局牵头，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财政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附件2

东至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林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做好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全面整顿人工驯养繁殖野生动物从业机构，依法清理许可证件和文书；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推动部门间工作协作配合。

县委宣传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协调全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和监测，指导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中的刑事犯罪行为；做好应急事件的处置和交通管控等工作。

县司法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做好省市县政府相关规章的解读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全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要求，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和发放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需要提出在养禁食野生动物处置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和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配合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禁食野生动物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依法督促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等工作。

县政府信访局：负责收集、分析和报送因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退出处置工作异常信访工作；研判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做好联合接访和劝返工作。

县扶贫开发局：配合产业扶贫牵头部门做好影响贫困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和指导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补偿资金发放情况的审计监督，并及时公布审计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大力宣传《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处置禁食野生动物有关政策；积极妥善开展在养禁食野生动物的处置；建立和落实包保责任制度，收集、研判各方面信息，扎实做好有关事项的信访维稳工作。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0〕44 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农农函〔2020〕521 号）要求，经县政府

同意，现将《2020 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制度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农农函〔2020〕521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任务面积与试点内容

2020年，省下达我县实施耕地轮作年度试点约束性任务2万亩。实施内容为冬闲田扩种油菜。

二、试点区域与任务分解

承担试点任务区域为我县2019年度冬闲田面积较多的南部山区花园乡、官港镇、木塔乡、泥溪镇、昭潭镇、青山乡、龙泉镇等七个乡镇，原则上试点任务分别为：花园乡0.1万亩、官港镇0.3万亩、木塔乡0.1万亩、泥溪镇0.3万亩、昭潭镇0.3万亩、青山乡0.1万亩、龙泉镇0.8万亩。

三、补贴标准与任务时限

补贴标准为150元/亩，任务时限暂定一年，补贴方式为资金直接

打卡发放。

四、实施对象与申报程序

实施对象为2020年冬闲田扩种油菜50亩以上（含50亩）的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程序：9月15日前自愿申报，填写申报表，自愿接收种植技术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服从项目管理，签订试点协议。按照“据实申报、村组审核公示、乡镇核查统计公示、县级汇总复核”程序，逐级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五、技术路径与质量要求

冬闲田扩种油菜要选择地势较高，不易受涝田块。要遵行以下技术路线：

1. 选用优质高产抗病良种，以杂交油菜为主；
2. 开好“三沟”，做到沟沟（围沟、腰沟、厢沟）相通；
3. 适时播种（直播油菜要求10月20日之前），及时间苗匀苗，根

据不同播期，留足基本苗（2-2.5万株/亩）；

4. 科学运筹肥料，下足基肥、增施硼肥、重施腊肥、巧施苔肥；

5. 突出春季油菜菌核病的绿色防控；

6. 大力推广机械化收获。

播栽质量要求：直播油菜基本苗2~2.5万；越冬期（12月20日）达到二类苗及以上标准；收获期目标产量100kg/亩以上。

六、资金管理与建档立案

切实抓好试点资金管理与兑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试点任务落实通过验收后，补助资金将及时打卡发放。同时，各试点乡镇要对试点任务落实全过程建立档案，相关文件、资料和协议文本存档备查。按时采集填报任务田块的“四至”经纬信息，并做到准确、完整。12月底前，项目乡镇要把试点村名、户名清册和所有试点地块的“四至”经纬信息，正式行文报县农业农村局。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

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试点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任成员的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任务分解、协调。试点区域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项目宣传、任务落实、面积核查、播栽质量核查、技术指导、资料建档等工作，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任务落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申报、核查、统计、公示分户补贴面积等有关工作，要严格对照补贴要求，核准核实好种植面积，对于不符合补贴依据的油菜种植面积，严格清理核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数据汇总、复核、转报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测算、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工作。各相关乡镇原则上按县下达任务指标落实完成，在实施过程中，如面积增减出入较大，要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以便全县组织协调。

（三）强化指导服务。成立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技术指导组，

负责制定耕地轮作制度试点技术意见。在油菜生产关键环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指导。相关乡镇农业技术部门，要深入生产一线，对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加强生产指导，帮助尽快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推介适宜本地种植油菜优质高产品种，满足轮作试点工作需要。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开展调度，适时开展检查，推动面积、技术、服务落实，确保工作经得起考核验收。对工作不力，任务未落实或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强化试点总结。县农业

农村局要牵头做好年度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建立有效的组织方式和完善的工作机制情况；总结形成 1-2 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轮作试点技术模式；探索构建收益补偿的轮作制度政策框架；总结当年下达的轮作试点任务落实完成情况；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等内容，6 月底前，以文件形式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年度轮作试点工作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工作。

附件：2020 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020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对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同意，成立东至县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立扬

副组长：朱俊明（县农业农村局）

冯腊旺（县财政局）

成 员：董 俊（官港镇）

袁少胜（花园乡）

胡松旺（木塔乡）

王建明（泥溪镇）

施 俊（龙泉镇）

李向阳（昭潭镇）

章志祥（青山乡）

胡景平（县财政局）

吴明来（县农业农村局）

王优旭（县农业农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吴明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优旭同志兼任副主任。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现行 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0〕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建立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建立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梳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建立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公开“六提六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政务办〔2020〕4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0〕6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梳理范围

2000年至2019年，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步骤

清理工作从2020年8月上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全面梳理（8月10日至9月15日）

1. **全面梳理。**对2000年以来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形成目录初稿。

2. **征求意见。**各部门结合掌握的资料，对目录初稿提出意见建议。

3. **整理吸纳。**对照各部门报送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核实把关，修改完善目录初稿，形成目录二稿。

（二）第二阶段：全面清理（9月16日至11月30日）

1. **上报清理。**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原则，起草部门或实施部门对照目录二稿逐件审查，以书面形式提出清理或保留建议。

2. **集中审核。**对各部门提出的清理或保留建议进行审核、复核，形成目录征求意见稿和清理意见。

3. **会议审定。**在再次征求县直

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目录和清理意见送审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4. 印发实施。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意见，印发《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县政府文件的决定》《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三）第三阶段：全面公开（12月1日至12月31日）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省政务公开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公布单个文件的立、改、废全生命周期和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汇总目录。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统筹推进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

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全力支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工作，确保人员安排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司法局要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报告等职责，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做好涉及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做到应清尽清、不留死角，并按要求提出意见、报送清理建议。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建立“立、改、废”有机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附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陆 骏

副组长：唐玉龙

王永红

成 员：孙章如（县政府办公室）

曹永生（县委政法委）

英文新（县发改委）

江锡智（县农业农村局）

徐志武（县科经局）

程长虹（县住建局）

刘宏亮（县卫健委）

赵敬文（县公安局）

陈义为（县交通运输局）

胡景平（县财政局）

汪校生（县教体局）

阮宏光（县人社局）

姚艾赋（县林业局）

刘满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 强（县文旅局）

张志平（县水利局）

胡小伟（县审计局）

方建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姚方宏（县应急管理局）

王珍涛（县民政局）

吴金玲（县医保局）
张中林（县城管局）
徐伟生（县市场监管局）
何永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马彬彬（县公管局）
计军华（县扶贫开发局）
李有国（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王行照（县统计局）
刘向新（县税务局）
叶景鸿（县投资促进中心）
管来发（县司法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管来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全面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0〕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0〕55号）、《池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池政办秘〔2020〕68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县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积极争创省、市级示范区，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以公开

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改革创新，紧密联系实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务求公开实效，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政府有效施政，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3年，全县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乡镇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全县计划用3年多的时间，分四个阶段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基础搭建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10月底）。县、乡（镇）政府全面落实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

引，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公开各类主动公开事项，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和相关制度。

（二）规范提升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11月）。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县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大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服务中心、信访局信访接待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馆及各乡镇为民服务大厅率先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1月）。将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外的其他领域公开标准纳入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现常态化公开；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符合条件的场所全部开设政务公开

专区；基本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四）巩固深化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底）。公开内容覆盖基层政府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完成《指导意见》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建成示范区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实现公开目录标准化、公开体系规范化、公开平台智能化、公开行为人性化，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专题专栏，广泛宣传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

三、工作任务

（一）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1. 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

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2. 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要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制度，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要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新闻发布会、公告公示栏、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明白卡”、“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予以回应。

3.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提高依申请公开网上办理能力。建立完善县域统一的依申请公开受理平台。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实时查询、追溯。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规范答复口径、推行标准文本，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的定性定量分析，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4.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明确社会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和参与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5.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使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形式，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有条件的乡镇可在村（社

区) 设置信息查阅点或配备查阅设备, 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6. 完善考核评议机制。 要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明确考核的范围、标准、环节、程序, 强化结果运用。同时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民意调查、网上问卷调查等方式,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 聚焦群众需求, 完善公开方式, 提升公开质量。

(二) 规范建设政务公开平台。

7. 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 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集中发布县政府及部门、开发区、乡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依托政府门户网站, 整合资源与数据, 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 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 便利企业和群众。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制度, 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8.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着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打造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 推动各类政务新媒体互联互通、整体发声、协同联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落实日常管理责任, 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 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 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

9. 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

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政务公开渠道, 将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 综合利用村(居)公开栏、广播、电视、报纸、大喇叭等媒介和渠道发布政务信息, 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依托“皖事通”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 利用“皖事公开”移动专区, 精准推送政府信息。适时采用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 积极借助县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 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10. 统一标准建设政务公开专区。 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统一标准, 依托县、乡、村政务服务

大厅、为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三）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11. 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皖事通”平台、自助办事服务终端等渠道，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对政务服务信息主动精准推送，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12. 分级分类抓好目录编制。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

现本单位和领域特点，彰显东至特色。县直各公开领域主管部门（附件1）负责梳理和编制本部门承担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县政务公开办、各乡镇分别负责县政府和乡镇政府政务公开事项的梳理和编制工作。各领域公开目录和各乡镇公开事项目录要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汇总。县政务公开办要牵头做好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基层政府抓好标准指引落实。

（四）积极创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点。

13. 村（居）务公开示范点创建。2020年9月底前，各乡镇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择优选择2-3个工作基础好的村（居）设立创新示范点。按照“创建主体申请，乡镇政府推荐”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确定为“东至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点”。示范点要围绕公开领域、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积极创新，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14. 重点领域县直部门示范点创建。将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作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创新示范点。各示范点要走前头、作表率，率先完成负责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积极落实事项内容公开。要结合部门、行业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力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四、2020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一) 编制目录。8月底，26个领域涉及到的县直单位要参照省直厅局编制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出推动本领域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的工作方案，结合提出具体要求，开展公开事项梳理、目录编制及信息发布。各相关部门要于9月底前完成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目录编制以及目录中承诺公开事项的信息发布，在承诺公开的平台渠道中能够查阅到对应公开的

信息。

(二) 意见座谈。9月中旬，县政务公开办组织召开26个领域涉及到的县直单位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目录编制意见座谈会，统一思路、答疑解惑，对梳理事项、编制目录及信息发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个研究解决。

(三) 核定目录。9月底，县政务公开办统筹调度推进相关县直单位目录编制情况，对公开的各领域公开事项名称和要素、公开内容进行验收，查找不足、指出问题、反馈改正，并完成对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及共性公开事项的核定。

(四) 其它任务。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及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以外的其它具体任务，政务公开办在规定的时限内适时安排各单位开展相应工作，并对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核验。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示范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地、

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推进。各乡镇政府是村（居）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强化公开意识，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要明确工作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强培训，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三）加强协调推进。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同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对接，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县政务公开办要加强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担负主体责

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加强宣传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强监督检查。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府办公室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的督查力度，并聘请第三方机构适时进行测评，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测评结果每季度进行通报，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进工作。

附件：1.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贯彻落实牵头县直单位清单

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1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贯彻落实 牵头县直单位清单

序号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编制国务院部门	牵头县直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县发改委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县公管局
3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教育部	县教体局
4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安部	县公安局
5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民政部	县民政局
6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民政部	县民政局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司法部	县司法局
8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财政部	县财政局
9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县人社局
10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县人社局
11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自然资源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自然资源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生态环境部	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编制国务院部门	牵头县直单位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县住建局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县住建局
16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县住建局
17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县住建局
18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县城管局
19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局
2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县文旅局
21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	县卫健委
22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县应急管理局
23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县应急管理局
2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市场监管总局	县市场监管局
25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县税务局
26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国家扶贫办	县扶贫局

附件 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体责任单位	主管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1) 制定推动本领域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要求	26个领域涉及到的县直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底
		(2) 完成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目录编制及信息发布	26个领域涉及到的县直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底
		(3) 制定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县政务公开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公室、26个领域涉及到的县直单位	2020年10月底
		(4) 建立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县政务公开办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底
		(5) 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目录。	县直有关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底
		(6) 将其他领域公开事项纳入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务公开办，县直有关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底
2	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7) 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底
		(8)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体责任单位	主管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	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9) 建立健全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规范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底
		(10)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规范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底
4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11)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及流程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底
		(12) 建立县域统一的依申请公开网络受理平台	县政务信息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底
5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13) 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制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底
		(14) 通过政府网“公共政策意见征集”栏目或座谈会、听证会听取社会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底
6	完善考核评议机制	(15) 制定政务公开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制度规范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底
7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	(1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底
		(17) 健全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规范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底
8	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	(18)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县政务信息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19) 开设统一的在线办事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	县政务信息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体责任单位	主管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9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20) 建设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	县政务信息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21)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落实日常管理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10	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渠道	(22) 依托“皖事通”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利用“皖事公开”移动专区，精准推送政府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1年11月底
		(23) 适时采用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融媒体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底
11	统一标准建设政务公开专区	(24) 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统一标准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底
		(25) 率先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	县数据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信访局，县公管局，县档案馆，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底
		(26) 在县、乡、村政务服务大厅、为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普遍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底
12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27) 全面准确公开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0年12月底
		(28) 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体责任单位	主管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9) 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	县数据资源 管理局	2020年11 月底
13	村(居)务 公开示范 点创建	(30) 择优选择2-3个工作基础好的村(居)，按照“创建主体申请，乡镇政府推荐”的程序，申报县级示范点。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 办公室	2021年9 月底
		(31) 开展村(居)县级示范点创建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 办公室	2020年12 月底
14	县直部门 示范点创 建	(32) 围绕公开领域、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积极创新，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县财政局、县发 改委、县人社局、县 住建局、县民政局	县政府 办公室	2021年9 月底
15	加强基层 政务公开 工作保障	(33) 各单位要明确工作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部门	县政府 办公室	2020年11 月底
		(34) 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部门	县政府 办公室	持续推进
		(35) 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县政务公开办，各 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 办公室	持续推进
		(36) 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的督查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评估，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县政务公开办	县政府 办公室	持续推进

关于加快推进 7x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 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东网服组〔2020〕2号

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和《2020年县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全面推行7x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政务服务，实现窗口服务不“断档”、自助服务无“空挡”、网上服务无“阻挡”的目标，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县政务服务大厅、县公安车管分厅、县婚姻登记分厅、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县公积金大厅、县残联大厅及县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二、推进 7x24 小时政务服务大厅建设

县政务服务大厅通过改造自助服务区，建立标识规范统一、设备满足需求、空间相对独立、能满足7x24小时政务服务需求的自助大厅。

各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尽快将自助设备有计划地配置到县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对外开放自助服务。

县公安、司法、残联、民政、公共资源交易等设部门分厅的单位，要升级自助服务设备，上架更多服务事项，并相对集中到县政务服务大厅，促进“只进一扇门”的深度落实。要做好自助终端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做到自助服务可持续、不间断。

三、建立非工作时间窗口服务制度

县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分厅要建立人工服务和自助服务相结合的7x24小时政务服务机制，实施三个层次的人工服务。一是大业务流量窗口实行双休日值班制。司法、公积金、车管、税务、人社、医保、林业、不动产和房地产服务等大业务流量窗口安排人员值班，保障群

众刚需高频事项线上线下正常受理。**二是**一般窗口双休日预约办理。在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APP 向群众提供窗口预约服务入口，相关窗口接预约通知后到岗正常受理，无预约不需到岗。**三是**大厅总服务台节假日安排专人收件。政务服务大厅安排专人在总值班台负责答疑和收件，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窗口在正常工作日优先办理。

四、落实不打烊服务的相关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已将 7x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和 2020 年度政府重点工作，实行重点调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实施，不断优化工作运行机制，做好人财物保障，确保任务落实落细。窗口

工作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报酬待相关规定出台后参照执行。

二是打造皖事通办平台。利用政务服务网、皖事通 APP，拓展全程网办、智能审批、自助服务事项，让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三是强化政策宣传。畅通渠道，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媒体广而告之，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办事体验感。同时要注重收集群众评价反馈意见，不断完善和提升 7x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水平。

东至县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东至县“防贫保”综合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及驻东至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保险行业风险保障职能，切实防范贫困人口致贫返贫风险，建立稳定持续的防范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东至县“防贫保”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东至县“防贫保”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东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防贫保”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中央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健全“五防”机制确保全面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实施意见》(皖扶组〔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保险化解风险的重要功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致力化解“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带贫风险、家庭变故风险、失业风险”,突出精准要义,建立未贫先防、脱贫保稳的精准防贫机制,增强贫困群体抵御风险能力,巩固扩大脱贫攻坚成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度对接可能返贫致贫群体,聚焦重大返贫致贫风险点,实施扶贫保险项目——“防贫保”,用市

场的办法防贫堵贫,控制贫困增量,从源头上筑起发生贫困的“截流闸”和“拦水坝”,为防贫打造一道保障防线。

三、主要内容

(一) 保险模式

“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由县扶贫开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所需保费由县财政承担。承办机构统筹开展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 承办机构

由县扶贫开发局牵头,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投标人资格确定为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

(三) 参保对象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

(四) 保险内容(详见附件)

- (1) 农业保险产量损失险
- (2) 农业保险价格下跌损失险
- (3) 人身伤亡救助金

- (4) 住院医疗费救助金
- (5) 履约保证金
- (6) 基本生活补贴
- (7) 法律费用补贴

以上7项补偿措施，最高保障金额15万元，按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1.2万户计，总保费不超过320万元。

(五) 实施流程

(1) 承保

保费由县统筹安排资金统一缴纳；保险合同分乡镇与保险承办机构签订。

(2) 理赔

农户提出理赔申请，村受理并核查农户身份，乡镇统一将农户相关资料转交保险承办公司核理赔。

(农户申请——村级初审——乡镇汇总——保险承办公司核理赔)

(六) 保险期间

自2020年9月1日0:00至2021年8月31日24:00止。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作为全

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之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一组织协调、部门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开发局，县扶贫开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财政、农业农村、医保、教育、民政、应急管理、公安、卫健、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林业、税务、广播电视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各村要确定一名协保员，具体负责投保基础资料的收集和统计，确保投保全覆盖，资料真实完整。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做好理赔案件和索赔材料收集登记工作，确保赔偿款及时支付到户。

(二) 强化协同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从保护困难群体的利益出发，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同配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聚力推动“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稳步开展。县扶贫开发局负责“防贫保”综合保险联络协调

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防贫保”综合保险费筹集并具体承办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等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具体负责“防贫保”综合保险业务的推广和落实工作，要积极对接承险机构，建立对应保险目录清单，制定我县保险理赔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做好对象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保险公司负责调查核实、认定理赔；乡镇、行政村负责政策宣传，并配合保险公司开展核查公示，做好“防贫保”精准落实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新闻媒体，以及通过开展培训、讨论等方式，广泛宣传“防贫保”综合保险的重要意义、保险模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和保险主要条款，引导广大贫困农户树立合理预期，消除政策盲点和认识误区，提高“防贫保”综合保险的知晓度、理解度、接受度和满意度。

五、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0年8月底前

拟订实施方案，成立“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保险方案和承保、理赔等配套事宜。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保险承办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建立保险目录清单，制定我县保险理赔实施细则、操作规程。

（二）具体实施阶段：

2020年9月1日起

在政府指导和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完成展业承保等工作，并启动理赔服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

2021年9月以后

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制度办法，更新保险产品，健全服务网络，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水平。

附件

“防贫保”综合保险产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保障内容	责任单位	保险金额（元/户/年）
1	农业保险产量损失险	被保险人（含松散型经济合作社社员）投入一定成本或经过劳动、能带来预期收益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渔业等农业生产产品。当农作物和林木绝收或减产、养殖物死亡或流失时，保险公司在单一标的赔付上限和总赔付上限范围内赔偿。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30000
2	农业保险价格下跌损失险	由于种养品种上市时发生价格下跌，由此造成的收入损失，由保险公司给予赔付。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	5000
3	人身伤亡救助金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自然灾害导致贫困户家庭成员人身伤亡，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期间内，贫困户遭受意外伤害，按照所对应伤残等级给付赔偿金。	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100000
4	住院医疗费救助金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罹患疾病（含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等导致投保人及家庭成员住院治疗的，符合医保范围用药部分，在基本医疗、大病医疗、商业保险、民政救助后剩余自付部分，保险公司扣除一部分免赔金后，按照 80%比率进行赔付。	县医保局	150000
5	履约保证金	当投资人投资失误导致无法支付土（林）地流转资金或无法继续开展农业项目（包括生产投入、产品收购等）时，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农户或参与农业项目投入的农户先行垫付保证金，并向投资人代位求偿。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5000
6	基本生活补贴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罹患疾病（含新冠肺炎等传染病）导致投保人及家庭成员住院治疗、误工等，保险公司给予每户 50 元/天，补贴最长不超过 100 天。	县人社局	5000
7	法律费用补贴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保险人予以补贴。	县司法局	5000

关于印发《东至县水利局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与 秋冬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水利〔2020〕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做好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及秋冬水利建设工作，提升防洪保障能力，现将《东至县水利局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与秋冬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水利局

2020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水利局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 与秋冬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灾后水利建设，提升防洪保障能力，根据《池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加快灾后恢复重建与秋冬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防洪保安能力。

（二）主要目标。

1. 水毁工程修复。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生活、后生产，先应急、后长远相结合”和分类指导的原则，以防洪、农村饮水安全和

灌溉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完成10处重点水毁修复项目、501处一般水毁项目。

2.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排涝泵站建设、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短板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续建的尧渡河香口圩段防洪治理工程、尧渡二站及香隅站工程建设任务；2021年汛前完成新河口站工程、石堍坑清洁小流域工程及大板重点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工程、174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系统新建改造工程等建设任务；开工实施县城防洪除险加固工程、杨墩站拆除重建以及香隅镇有庆圩胜利闸、胜利镇黎村闸拆除重建工程。

3. 灾后重大水利项目谋划。抢抓国家和省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机遇，针对洪涝灾害暴露出的短板弱项，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

谋划开展新一轮“一规四补”水利工程建设，制定《东至县灾后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枢纽性重大项目谋划，实施一批城乡重大水利工程，全面提升防洪除涝减灾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抓好水利工程水毁修复。

1. 2021年汛前，完成10处重点水毁修复项目，分别是泽潭湖圩水毁应急修复，洋湖堰水毁修复，大板河河堤修复，中湾水库渠道修复，青山河堤护坡及河堰修复，张坂、王家内水库放水渠道及上坂水库进库桥水毁修复，港南堰河道清淤护坡挡墙水毁修复，冯家堰水毁修复，美仁堰河坝、横山村河坝修复。

（二）掀起秋冬水利建设高潮。

1. 中小河流治理。2020年9月启动广阜圩江堤、尧渡河步头湾至欧窑段、龙泉河上游段、石城段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招标工作；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县城护城圩除

险加固工程、尧渡河欧窑至东流老闸段（含欧窑大堤）防洪治理工程、龙泉河昭潭段防洪治理工程、黄湓河张溪段（含东湖圩）防洪治理工程报批工作，争取年内尽早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尧渡河香口圩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

2.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东至县广丰圩杨墩站拆除重建前期工作，实施杨墩站拆除重建，提升圩区排涝能力和标准。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尧渡二站、香隅站工程建设任务；2021年6月底前，完成新河口站工程建设任务。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或清洁小流域建设。2021年6月底前，完成石垅坑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建设任务。

4. 中型灌区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2020年开工的大板灌区建设工程任务的90%，2021年汛前全面完成。

5.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系统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2020年开工的174座小型水库雨情测报系统新建或改造工程，力争2021年汛前投入使用。

6.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张溪水厂新建项目9月完成设计，计划11月开工建设；9月份启动木塔水厂新建、葛公水厂、青山水厂扩建项目的设计工作。

（三）谋划推动城乡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规划编制。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东至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报批。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东至县城防洪规划》修编，完成龙泉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招标工作。

2. 启动大中型水闸、水库建设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启动黄湓河张溪分洪道、东流闸拆除重建工程、候店水库升级、枫林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可行性论证及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列入省级“十四五”项目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工作力度。各地要把堵口复堤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纳入政府年度任务，对一些修复难度大、任务重的水毁工程要集中人力、物力进行重点突破。要科学调度、精心组织，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度。

（二）推进前期工作。加大灾后水利“一规四补”工作推进力度，重点补齐中小河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等短板。按照本方案中确定的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三）增加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水毁修复投入机制。通过政策引导、政府支持、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等举措，整合各项资金，确保水毁水利工程所需资金投入。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一批重大水利项目尽早列入国家投资计

划。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工作，提高水毁修复质量、加快水毁修复进度。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驻点重要工程施工现场，全过程参与施工管理，确保修一处、成一处、发挥一处效益。要切实健全质

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参建各方的质量和安全责任。加强施工过程质量行为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要切实加大对水毁修复项目和重点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保障水毁修复和重点水利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东至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8月14日，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至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东政办秘〔2020〕6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政策制定背景和依据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是党中央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对于坚持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19年12月1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指出，基层政务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政府信息必须应公开尽公开，会议对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了安排部署；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印发实施，《指导意

见》要求从“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等8个方面，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2020年1月，省政府工作报告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作为今年我省着力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

二、起草过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0〕55号）、《池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池政办秘〔2020〕68号）出台后，县政府办结合实际起草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于8月上旬分别征求了乡镇及县政府有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形成《实施方案》送审稿，并经合法性

审查和合规性审查；同时向县政府分管县长汇报方案推进情况及总体思路，听取分管县长意见和建议后，县政府办再次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

三、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共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工作目标，按照到2023年全面完成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的总体安排，持续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内容质量，大幅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并对2020年至2023年各年工作任务逐年进行明确；第二部分是工作任务，围绕工作目标，提出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加快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等具体工作任务；第三部分是2020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根据方案要求对年底

工作进行有序安排；第四部分是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协调推进、加强监督检查等。

四、工作目标

明确到2023年，全县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乡镇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五、创新举措

一是高质量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提前部署，国家部委印发的26个领域目录下发后即开展首轮意见征求及事项梳理工作。规范编制，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指南要求，通过座谈会、现场调研、反复会商等形式充分合理吸纳各部门提出的意见，确保目录切实可行。打造标准，细化公开要素，要求各单位把公开事项标准化、条目化，形成便于公开人员操作的事项规范，同时

推进公开流程与业务流程精准对接。通过这种方式，一是能够充分发挥县直各领域主管部门作用，确保国务院部门印发的标准指引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二是能严格界定公开边界，保证全县基层政府公开目录范围、框架相对统一，体现基层政府的地域特点，为下步工作打好基础。

二是积极开展示范点创建激发基层政务公开活力。每个乡镇择优选择2-3个工作基础好的村（居）设立创新示范点，按照“创建主体申请，乡镇政府推荐”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确定为“东至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点”。将县财政局、发改委、教体局、人社局、住建局、民政局作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创

新示范点。作为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样板，围绕公开领域、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积极创新，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是村（居）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强化公开意识，确保工作落实；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强化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增加专业素养，切实提升能力水平；三是加强监督考核，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适时组织开展测评和专项评估，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